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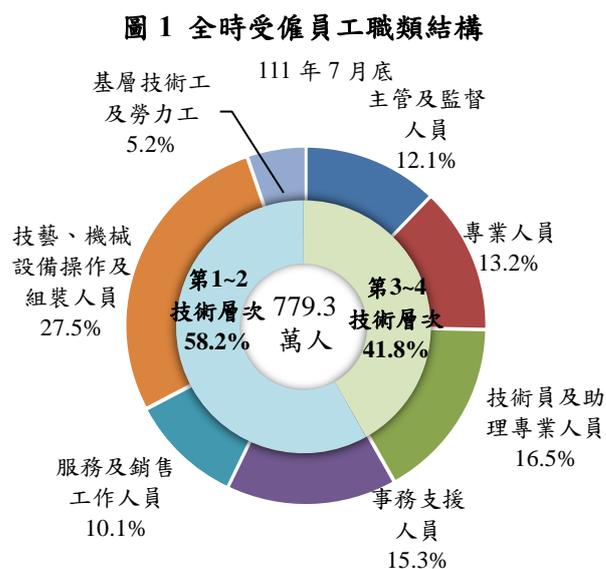
## 111年7月職類別薪資調查統計結果

為了解事業單位各職類之受僱員工人數及薪資水準，本部按年辦理「職類別薪資調查」，調查對象為從事工業及服務業之事業單位，受僱員工不包括參加作業而不支領薪資之雇主、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本次調查<sup>1</sup>於111年8月間辦理，回收有效樣本計9,931家，茲摘錄相關重要統計結果如下：

### 一、全時受僱員工人數

#### (一) 大職類

1.111年7月底工業及服務業全時受僱員工人數779.3萬人，以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214.3萬人（占27.5%）最多，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128.6萬人（占16.5%）及事務支援人員119.2萬人（占15.3%）分居二、三，另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40.8萬人（占5.2%）最少；以技術層次<sup>2</sup>觀察，第3~4技術層次人數占比為41.8%，第1~2技術層次占比為58.2%（圖1）。



<sup>1</sup>111年職類別薪資調查之受僱員工人數係全時員工（不含部分工時者），薪資為7月全月31天之經常性薪資、110年8月至111年7月均在職者之該期間總薪資，與歷年發布資料內涵不同，不宜進行比較。

<sup>2</sup>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屬第1技術層次，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事務支援人員屬第2技術層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屬第3技術層次，專業人員屬第4技術層次，主管及監督人員屬第3~4技術層次。

2.工業部門全時受僱員工人數為337.9萬人，其中以製造業283.2萬人占83.8%最多，故工業部門之職類人數結構與製造業相近（表1），以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占比逾半，達

51.7%（圖2）最多（製造業達52.2%），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比15.1%（製造業15.3%）次之，其餘職類則均未及1成。

3.服務業部門全時受僱員工人數為441.3萬人，以事務支援人員占19.9%較多，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亦分別占17.6%、17.4%，其中全時受僱員工人數較多之批發及零售業，亦以事務支援人員占22.8%較多，另部分業別大職類人數占比差異明顯，如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教育業之專業人員占比均約6成；支援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比均約2成。

圖 2 全時受僱員工職類結構-按部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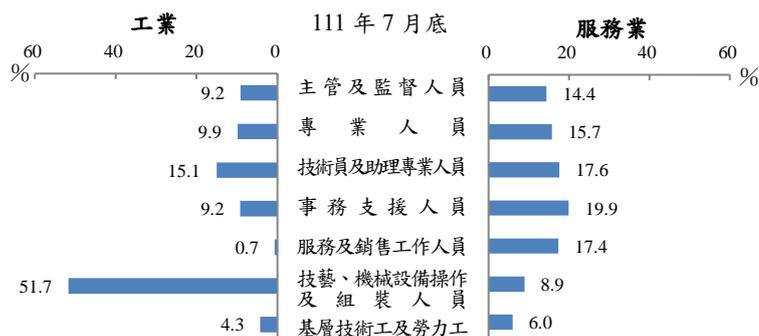


表 1 主要行業全時受僱員工職類結構

	111年7月底							
	總計	主管及監督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b>工業</b>	<b>100.0</b>	<b>9.2</b>	<b>9.9</b>	<b>15.1</b>	<b>9.2</b>	<b>0.7</b>	<b>51.7</b>	<b>4.3</b>
製造業	100.0	9.4	10.4	15.3	9.0	0.8	52.2	2.9
營建工程業	100.0	7.7	5.8	13.9	9.7	0.1	52.0	10.8
<b>服務業</b>	<b>100.0</b>	<b>14.4</b>	<b>15.7</b>	<b>17.6</b>	<b>19.9</b>	<b>17.4</b>	<b>8.9</b>	<b>6.0</b>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17.7	5.0	19.6	22.8	18.6	11.3	5.2
支援服務業	100.0	9.7	3.3	6.9	19.7	25.4	13.6	21.4
教育業	100.0	8.3	57.3	0.9	25.4	3.3	1.7	3.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	4.5	60.9	11.4	9.2	10.9	0.9	2.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13.9	9.0	16.9	15.1	22.9	3.0	19.2

## (二) 細職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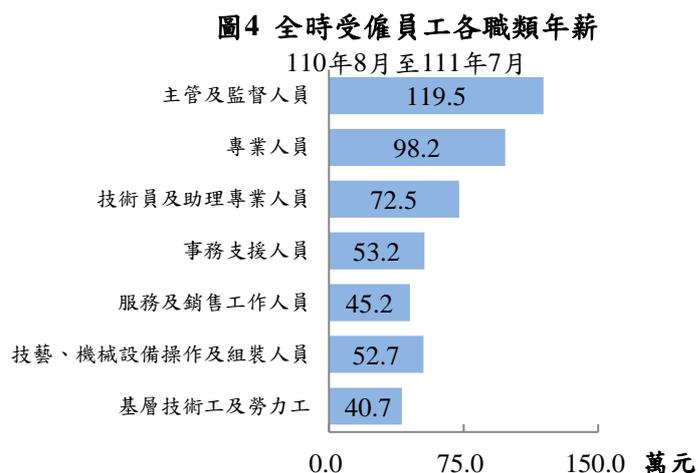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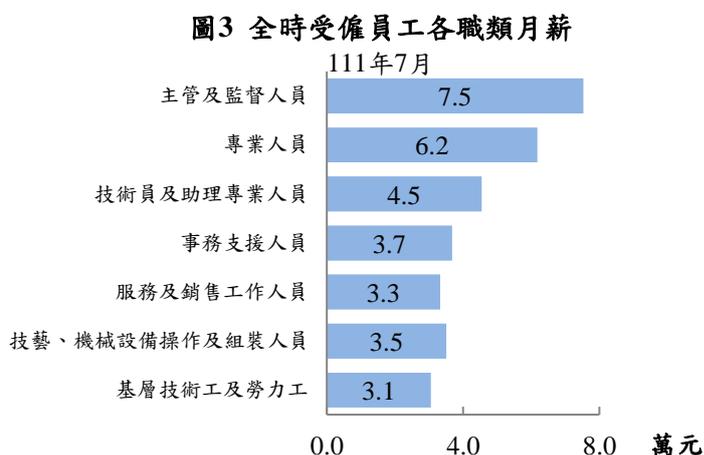
111年7月底工業及服務業全時受僱員工（不含主管及監督人員）以組裝（現場）人員50.8萬人（占6.5%）最多，辦公室綜合事務人員（含資料登錄、一般事務秘書）40.6萬人（占5.2%）次之。除前述之職類外，第3~4技術層次之細職類以工商業銷售代表（含業務員）34.9萬人（占第3~4技術職類10.7%）最多，護理人員16.7萬人（占第3~4技術職類5.1%）次之；第1~2技術層次

之細職類以生產機械設備操作人員37.2萬人(占第1~2技術職類8.2%)最多，會計助理、簿記、出納30.1萬人(占第1~2技術職類6.6%)次之。

## 二、全時受僱員工薪資

### (一) 大職類

1. 111年7月工業及服務業全時受僱員工各大職類每人經常性薪資(以下簡稱月薪)以主管及監督人員7.5萬元最高(圖3)，專業人員6.2萬元次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3.1萬元最低；觀察110年7月至111年8月均在職者平均每人總薪資(以下簡稱年薪)，亦以主管及監督人員119.5萬元最高(圖4)，專業人員98.2萬元次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40.7萬元最低，各職類薪資高低分布與技術層次相關。



2. 就各大職類於各行業之薪資狀況觀察，專業人員以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月、年薪各為6.9萬元、101.2萬元)、金融及保險業(6.9萬元、136.6萬元)、運輸及倉儲業(6.6萬元、126.4萬元)較高，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以運輸及倉儲業(8.3萬元、122.9萬元)、金融及保險業(5.7萬元、105萬元)較高，餘各大職類多以金融及保險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較高。

3. 另觀察各大行業之不同技術職類薪資分布，因行業特性及樣態不同，若干行業如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住宿及餐飲業、教育業、其他服務業等不同技術職類間薪資差距較少，運輸及倉儲業、不動產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則差距較大；另就相近技術職類之薪資狀況而言亦有部分差異，如多數行業之專業人員薪資均高於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惟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則反之。

表 2 主要行業全時受僱員工各職類薪資

單位：萬元

	主管及 監督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 助理專業 人員	事務支援 人員	服務及銷 售工作 人員	技藝、機 械設備操 作及組裝 人員	基層技 術工及 勞力工
<b>月薪</b>							
工業	7.8	6.3	4.3	3.6	3.6	3.5	3.1
製造業	7.9	6.3	4.3	3.6	3.6	3.4	3.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9.7	6.2	5.1	5.2	-	5.7 <sup>1</sup>	3.7
營建工程業	7.0	5.5	4.2	3.4	3.2	3.9	3.3
服務業	7.4	6.1	4.7	3.7	3.3	3.7	3.0
批發及零售業	7.2	5.5	4.3	3.5	3.3	3.6	3.2
運輸及倉儲業	7.4	6.6	8.3 <sup>2</sup>	4.2	4.6	4.3	3.8
住宿及餐飲業	4.9	4.3	3.8	3.2	3.3	3.3	2.8
金融及保險業	11.4	6.9	5.7	5.0	5.1	4.5	3.9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9.6	6.9 <sup>3</sup>	3.8	3.3	3.1	3.7	3.0
<b>年薪</b>							
工業	133.0	110.3	70.7	52.1	50.4	53.1	43.4
製造業	136.7	113.6	72.6	52.7	50.5	53.2	44.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70.1	103.2	94.2	85.1	-	94.4	59.1
營建工程業	101.1	78.1	58.0	44.9	42.0	50.8	43.9
服務業	113.0	92.4	73.7	53.5	45.0	51.1	39.3
批發及零售業	104.1	79.5	62.2	47.4	46.3	49.1	40.3
運輸及倉儲業	123.5	126.4	122.9	64.5	78.8	59.5	52.7
住宿及餐飲業	65.1	57.0	50.9	40.4	43.1	43.4	36.4
金融及保險業	229.6	136.6	105.0	91.5	99.4	85.4	59.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41.5	101.2	53.8	45.9	41.6	53.3	42.1

說明：樣本過少者不陳示數值，以「-」表示。

備註：1.內含「電力、電子、資通訊設備裝修人員（含水電工）」薪資較高。

2.內含「航空駕駛員」、「船舶監管人員（含引水人員）」薪資較高。

3.內含「醫師」、「護理人員」、各職類治療師、「營養師」等，「牙醫助理」則歸類於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二）細職類

就各細職類月薪（不含主管及監督人員）觀察，以航空駕駛員最高，精算師次之，餘依序為醫師、船舶監管人員（含引水人員）、職業運動員，均逾10萬元；年薪亦以航空駕駛員、精算師較高，醫師、船舶監管人員（含引水人員）、電信工程師、律師均逾150萬元。

## 三、附錄

### （一）統計對象

工業及服務業場所單位僱用之本國籍、外國籍全時員工，但不包括農林漁牧業、政府機關、小學以上公私立學校，以及宗教、職業團體及類似組織等行業僱用之員工。

## (二) 薪資定義

1.111年7月經常性薪資：111年7月底在職全時受僱員工之7月全月31天（不扣除未做、請假）工作報酬，包括本薪、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不扣除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2.110年8月至111年7月總薪資：該期間均在職全時受僱員工總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及非經常性薪資（年終獎金、年節獎金、員工酬勞（紅利）、績效獎金及加班費等）。

## (三) 附表

附表1 全時受僱員工職類結構

111年7月底

單位：%

	人數 (萬人)	總計	主管及 監人督員	專 業 人 員	技術員 及助理 專人業 員	事 務 支 援 人 員	服 務 及 售 作 工 人 員	技 藝 、 機 械 設 備 操 作 及 組 裝 人 員	基 層 技 術 工 及 勞 力 工
<b>工業及服務業</b>	<b>779.3</b>	<b>100.0</b>	<b>12.1</b>	<b>13.2</b>	<b>16.5</b>	<b>15.3</b>	<b>10.1</b>	<b>27.5</b>	<b>5.2</b>
<b>工業</b>	<b>337.9</b>	<b>100.0</b>	<b>9.2</b>	<b>9.9</b>	<b>15.1</b>	<b>9.2</b>	<b>0.7</b>	<b>51.7</b>	<b>4.3</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3	100.0	9.0	10.8	15.0	15.4	1.3	43.8	4.7
製造業	283.2	100.0	9.4	10.4	15.3	9.0	0.8	52.2	2.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4	100.0	17.5	24.7	9.4	14.8	0.1	32.6	0.9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4	100.0	5.8	4.1	16.1	12.3	0.3	28.2	33.2
營建工程業	47.7	100.0	7.7	5.8	13.9	9.7	0.1	52.0	10.8
<b>服務業</b>	<b>441.3</b>	<b>100.0</b>	<b>14.4</b>	<b>15.7</b>	<b>17.6</b>	<b>19.9</b>	<b>17.4</b>	<b>8.9</b>	<b>6.0</b>
批發及零售業	160.3	100.0	17.7	5.0	19.6	22.8	18.6	11.3	5.2
運輸及倉儲業	28.1	100.0	11.1	2.8	7.7	28.5	4.7	35.7	9.5
住宿及餐飲業	37.2	100.0	18.6	1.2	1.7	5.9	59.2	2.5	10.9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 資訊服務業	23.5	100.0	15.5	41.2	17.7	16.0	5.5	3.6	0.5
金融及保險業	39.5	100.0	13.0	12.6	44.6	27.5	1.7	0.4	0.2
不動產業	12.6	100.0	15.1	5.2	39.8	34.2	3.4	0.8	1.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0.1	100.0	20.3	29.9	25.1	18.3	2.6	3.5	0.4
支援服務業	37.2	100.0	9.7	3.3	6.9	19.7	25.4	13.6	21.4
教育業	12.1	100.0	8.3	57.3	0.9	25.4	3.3	1.7	3.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4.6	100.0	4.5	60.9	11.4	9.2	10.9	0.9	2.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5.8	100.0	13.9	9.0	16.9	15.1	22.9	3.0	19.2
其他服務業	10.3	100.0	9.6	0.5	4.4	14.4	42.5	24.5	4.1

說明：教育業不含小學以上各級公私立學校等，僅涵蓋「學前教育、教育輔助及其他教育業」，如幼兒園、各類補習班、才藝班、汽車駕駛訓練班及代辦留（遊）學服務等。

附表 2 全時受僱員工月薪

111 年 7 月

單位：萬元

	主管及 監人督員	專 業 人 員	技 術 員 及 助 理 專 業 人 員	事 務 支 援 人 員	服 務 及 售 作 工 人 員	技 藝 、 機 械 設 備 操 作 及 組 裝 人 員	基 層 技 術 工 及 勞 力 工
<b>工業及服務業</b>	<b>7.5</b>	<b>6.2</b>	<b>4.5</b>	<b>3.7</b>	<b>3.3</b>	<b>3.5</b>	<b>3.1</b>
<b>工業</b>	<b>7.8</b>	<b>6.3</b>	<b>4.3</b>	<b>3.6</b>	<b>3.6</b>	<b>3.5</b>	<b>3.1</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7.2	6.6	5.0	3.6	4.5	4.0	2.8
製造業	7.9	6.3	4.3	3.6	3.6	3.4	3.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9.7	6.2	5.1	5.2	-	5.7	3.7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7.7	6.0	4.2	3.8	4.5	4.0	2.9
營建工程業	7.0	5.5	4.2	3.4	3.2	3.9	3.3
<b>服務業</b>	<b>7.4</b>	<b>6.1</b>	<b>4.7</b>	<b>3.7</b>	<b>3.3</b>	<b>3.7</b>	<b>3.0</b>
批發及零售業	7.2	5.5	4.3	3.5	3.3	3.6	3.2
運輸及倉儲業	7.4	6.6	8.3	4.2	4.6	4.3	3.8
住宿及餐飲業	4.9	4.3	3.8	3.2	3.3	3.3	2.8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 資通訊服務業	9.5	6.4	4.9	3.8	4.0	4.7	3.1
金融及保險業	11.4	6.9	5.7	5.0	5.1	4.5	3.9
不動產業	6.1	5.5	4.9	3.4	3.6	4.2	2.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8.3	6.0	4.1	3.5	3.3	3.6	3.0
支援服務業	5.3	5.0	3.9	3.2	3.1	3.2	2.9
教育業	5.2	3.7	3.5	3.2	3.1	2.9	2.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9.6	6.9	3.8	3.3	3.1	3.7	3.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6.2	3.7	4.2	3.0	3.1	3.1	2.7
其他服務業	4.9	4.5	3.8	3.1	3.0	3.3	2.8

說明：1.教育業不含小學以上各級公立學校等，僅涵蓋「學前教育、教育輔助及其他教育業」，如幼兒園、各類補習班、才藝班、汽車駕駛訓練班及代辦留（遊）學服務等。  
2.樣本過少者不陳示數值，以「-」表示。

附表 3 全時受僱員工年薪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

單位：萬元

	主管及 監人督員	專 業 人 員	技 術 員 及 助 理 專 業 人 員	事 務 支 援 人	服 務 及 售 作 員 工 人	技 藝 、 機 械 設 備 操 作 及 組 裝 人 員	基 層 技 術 工 及 勞 力 工
<b>工業及服務業</b>	<b>119.5</b>	<b>98.2</b>	<b>72.5</b>	<b>53.2</b>	<b>45.2</b>	<b>52.7</b>	<b>40.7</b>
<b>工業</b>	<b>133.0</b>	<b>110.3</b>	<b>70.7</b>	<b>52.1</b>	<b>50.4</b>	<b>53.1</b>	<b>43.4</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10.0	102.7	81.1	54.7	74.8	61.0	35.0
製造業	136.7	113.6	72.6	52.7	50.5	53.2	44.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70.1	103.2	94.2	85.1	-	94.4	59.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16.6	89.6	62.1	55.1	65.9	56.6	36.7
營建工程業	101.1	78.1	58.0	44.9	42.0	50.8	43.9
<b>服務業</b>	<b>113.0</b>	<b>92.4</b>	<b>73.7</b>	<b>53.5</b>	<b>45.0</b>	<b>51.1</b>	<b>39.3</b>
批發及零售業	104.1	79.5	62.2	47.4	46.3	49.1	40.3
運輸及倉儲業	123.5	126.4	122.9	64.5	78.8	59.5	52.7
住宿及餐飲業	65.1	57.0	50.9	40.4	43.1	43.4	36.4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 資通訊服務業	140.3	94.6	74.6	53.7	57.8	75.9	35.7
金融及保險業	229.6	136.6	105.0	91.5	99.4	85.4	59.2
不動產業	97.3	78.8	76.9	49.1	55.4	62.0	37.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25.0	89.9	56.7	46.1	43.6	47.6	39.9
支援服務業	70.6	67.3	52.6	41.1	40.6	43.0	35.9
教育業	69.0	48.3	44.6	40.9	40.2	38.1	33.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41.5	101.2	53.8	45.9	41.6	53.3	42.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81.9	48.3	55.5	39.2	39.7	40.3	33.2
其他服務業	66.9	59.1	50.7	39.3	37.7	42.7	35.4

說明：1.教育業不含小學以上各級公立學校等，僅涵蓋「學前教育、教育輔助及其他教育業」，如幼兒園、各類補習班、才藝班、汽車駕駛訓練班及代辦留（遊）學服務等。  
2.樣本過少者不陳示數值，以「-」表示。